
项目编号：GCDL-2019-2

招标编号：

剑阁县剑门关镇等 6 个乡镇卫生院健康扶贫达标项目（杨
村镇卫生院门诊住院楼）招标代理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剑阁县杨村镇卫生院（公章）

2019 年 3 月 6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剑阁县剑门关镇等6个乡镇卫生院健康扶贫达标项目（杨村镇卫生院门诊住院楼）已由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以剑发改发[2018]274号（核准文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剑阁县杨村镇卫生院，建设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剑阁县杨村镇卫生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广元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广发改〔2017〕295号）要求，现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业主：剑阁县杨村镇卫生院
- 2.2 项目地点：剑阁县杨村镇
- 2.3 项目规模：新建门诊住院楼 2152 平方米及附属排污工程等
- 2.4 项目总投资：678 万元
- 2.5 项目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 2.6 招标估算金额：以实际招标金额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进入“广元市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预选承包商储备库”并具备工程招标代理暂定级资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3月6日至2019年3月14日9时30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网址：<http://www.gyggzyjy.cn>）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3月14日9时30分。

5.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为剑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剑门大厦裙楼四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剑阁县杨村镇卫生院

地 址: 剑阁县杨村镇

联 系 人: 徐先生

电 话: 13881213050

传 真:

2019年3月6日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业务咨询联系电话(兼传真): 0839-5572872; 技术咨询联系电话 40092800950839-557226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项目名称	<u>剑阁县剑门关镇等6个乡镇卫生院健康扶贫达标项目（杨村镇卫生院门诊住院楼）</u>
1.1.2	建设地点	<u>剑阁县杨村镇</u>
1.1.3	资金来源	<u>县财政资金</u>
1.1.4	出资比例	<u>100%</u>
1.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等级要求： 须进入“<u>广元市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预选承包商储备库</u>”并具备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暂定级。</p> <p>信誉要求：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及无不良行为记录。</p> <p>项目负责人资格：<u>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资格</u>（执业资格、职称等要求）。</p> <p>其他人员要求：<u>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资格</u>（根据招标类型设置人员要求）</p> <p>(1)配备的项目班子人员应是已进入“广元市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预选承包商储备库”的班子人员，并按“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和社保证明。</p> <p>(2)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p>
1.4.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4.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答疑及补遗文件（若有时）

	他材料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3月14日9时30分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除外）和企业有效证件（有效证件指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从业印章（招标代理投标用）或注册造价师证（造价咨询投标用）、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预选承包商储备库入库证书）原件到场开标，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未进入“广元市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预选承包商储备库”的，拒收投标文件。
3.2	投标有效期	7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若招标人或监督部门因工作需要则顺延）
3.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电子文件必须使用 word 文档制作。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辨认的，应作废标处理。 (6)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印章模糊的，业主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现场递交电子光盘壹份。 单独提交装有纸质报价函的信封一份。

3.5	投标文件光盘刻录要求	<p>为了避免光盘文件格式不兼容，而造成光盘无法读取，请不要使用操作系统自带的“直接写入光盘”功能来刻录光盘。刻录光盘必须在简体中文版 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 平台上通过光盘刻录软件（推荐使用 Nero）来刻录 CD 光盘，刻录时选择“刻录后检验光盘数据”，不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否则不接受其投标；光盘刻录完成后，必须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建议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运行简体中文版 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 电脑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将刻录光盘上的投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注：投标人应使用不可擦写的光盘刻录生成投标文件，若递交可擦写的光盘导致投标文件内容在递交后被修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要在光盘盘面上粘贴标签，应用记号笔在盘面上标注单位名称。</p>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p>投标文件的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p> <p>电子文档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xls”和“人员信息.xls”，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统一信用代码证号”，人员信息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p>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的地址：<u>剑阁县杨村镇杨柳街 11 号</u></p> <p>招标人名称：<u>剑阁县杨村镇卫生院</u></p> <p><u>剑阁县剑门关镇等 6 个乡镇卫生院健康扶贫达标项目（杨村镇卫生院门诊住院楼（项目名称）</u> 标段投标文件</p> <p>在 2019 年 3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p>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u>剑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剑门大厦裙楼四楼）</u></p>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剑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剑门大厦裙楼四楼）</u></p>
5.2	开标程序	<p>(1)根据投标人的报名情况进行编号；</p> <p>(2)随机抽取投标人。</p>
6.1	评标办法	经抽取后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7.1	报价唯一	<p>报价函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p> <p>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7.2	投标报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按照不低于 20.00%（如：20.01%、20.02%）的比例下浮报价。招标人根据工程量大小、工作开展难易程度确定最低下浮比例为 <u>20.00%</u>。（报价函格式见附表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费按“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规定按照不低于 20.00%（如 20.01%、20.02%）的比例下浮报价。招标人根据工程量大小、工作开展难易程度确定最低下浮比例为。（报价函格式见附表一）</p>
7.3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7.4	确定中标人	<p>(1)在接受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投标竞价人，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随机抽取 5 家报价，不足 5 家的全部抽取进入报价。</p> <p>(2)投标报价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下浮一定比例，报价只报下浮比例，下浮比例的百分比整数后保留两位小数（即：XX.XX%）。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参照国家规定的原基准价为控制价，下浮比例不低于 20%，具体下浮比例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大小、工作开展难易程度确定（报价函格式见附表一）。</p> <p>(3)按合理低价中标原则进行。由业主在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和现场投标人的监督下，按照《广元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广发改〔2017〕295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报价下浮比例计算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百分比整数后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即 XX.XX%，如 15.00%或 15.15%。），该平均值作为平均报价。将最接近平均报价的三名投标人</p>

		纳入中标候选人推选范围，其中投标报价下浮比例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再按投标报价下浮比例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通过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7.5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1)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能变更负责人。 (2)中标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转包。
7.6	合同备案	承包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 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根据。
7.7	评标结果公示期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公示三个工作日。
7.8	随机抽取方式	摇号抽取：用抽取球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工作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实施。
7.9	报价相同企业排序	业主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随机选取1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抽取箱密封等情况并签字确认。由代理机构或业主代表把编号为1、2、3……的抽取球放入箱内，直到放完本次与所有报价相同的投标人数量的抽取球为止，由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对箱内的抽取球摇匀，直到现场投标人无异议为止；由电脑对报价相同的投标人的抽取顺序进行随机排序，然后报价相同的投标人按电脑随机排序的顺序分别抽取球，再按抽取编号顺序由小到大对报价相同的投标人排序，编号为1的为第一名，编号2为第二名，依次为对应为3、4、5……N名。
注：本投标须知表中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不一致或相矛盾时，以本须知表为准。 当补遗书与招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时，以补遗书为准。		

1. 开标

开标程序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1.1 宣布开标纪律；

1.1.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1.1.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2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采用抽取球抽取方式产生各投标人的具体编号方式为：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签到，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单独提交装有报价函的信封，信封须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1.2.1 投标人按签到顺序依次随机抽取事先准备好的号球，由代理机构或业主代表登记后放入经现场确认的空抽取箱，投标人并在号球登记表上签字确认。登记完成后，由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1.2.2 业主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随机选取 3 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抽取箱密封等情况并签字确认，由所有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对箱内的抽取球摇匀，直到现场投标人无异议为止；再由业主或投标人推选 5 名投标人代表依次现场在抽取箱随机分别抽取一个球；

1.2.3 按照以上抽取程序在箱内抽取 5 个号球后由唱标人当场宣布被抽中投标报价人名称并记录，再审核比对抽中的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等信息是否为广元市储备库的承包商相关信息（在开标环节中导入投标文件电子版时，投标单位或拟派项目班子人员中有一人未进入“广元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预选承包商储备库”的，拒收投标文件），核对投标保证金、保函等资料，审核资料不符和信息比对有误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报价，然后继续在剩余的号球中抽取一家投标人直到抽出所有符合《广元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广发改〔2017〕295 号）规定的抽取报价单位数量为止。然后由业主或代理机构现场公布投标人报价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

投标报价按文件规定，下浮一定比例报价，下浮比例的百分比整数后保留两位小数（即：XX.XX%）。下浮比例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报价函格式见附表一）。未按要求报价，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3 抽取后报价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序程序：

1.3.1 由业主及招标代理机构点名确认报价相同的投标人是否到场；

1.3.2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3 业主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随机选取 1 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抽取箱密封等情况并签字确认。由代理机构或业主代表把编号为 1、2、3……的抽取球放入箱内，直到放完本次与所有报价相同的投标人数量的抽取球为止，由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对箱内的抽取球摇匀，直到现场投标人无异议为止；

1.3.4 由电脑对报价相同的投标人的抽取顺序进行随机排序，然后报价相同的投标人按电脑随机排序的顺序分别抽取球，再按抽取编号顺序从小到大对报价相同的投标人排序，编号为 1 的为第一名，编号 2 为第二名，依次为对应为 3、4、5……N 名。

1.4 由业主或代理机构在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和现场投标人的监督下，按照《广元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广发改〔2017〕295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报价下浮比例计算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百分比整数后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即 XX.XX%，如 15.00% 或 15.15%。），该平均值作为平均报价。将最接近平均报价的三名投标人纳入中标候选人推选范围，其中投标报价下浮比例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再按投标报价下浮比例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1.5 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抽中报价的投标人现场当场宣布中标排名，现场退还未抽中的投标人资料。

开标结束。

2.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递交投标文件不足三家；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企业少于 2 家；

(3) 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附表一：报价函

报价函

项目名称：

致：（招标人）

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下浮收取。

造价咨询费按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参照“发改价格〔2008〕141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下浮收取。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根据招标的类型勾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说明：①此报价函须由各投标人应单独提供并密封完好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②下浮幅度百分比整数后保留两位小数（即：XX.XX%，如15.00%或15.15%）。

附表 1：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系统比对	资格审查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控制价（元）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员：

年月日

注：(1) 开标记录表供招标人参考。但至少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删减。

附表 2：抽中单位报价评标结果汇总表

抽中单位报价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第页共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排序	备注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 监督人员：

年月日

附表 8：废标原因汇总表

废标原因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废标原因（应说明违反条款及具体内容）	备注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 监督人员：

年月日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其他材料.....	()

注：（）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电话）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年月日

注：(1)法定代表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4)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保的证明原件备查。

(5)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术员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						

(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拟担任职务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1. 该表应包含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主要人员。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人员有增加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四、其他材料

(一) 比对导入资料

请按照下列格式制作企业信息和人员信息的 EXCEL 表，并以光盘方式递交，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人员姓名、人员身份证号码必须跟入库信息一致，否则导入不成功，将视为无效处理。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 有限责任公司	91120102MXXXXXXXXXX
人员姓名	人员身份证号码
张三	510802198505245896
李四	510802198505245896
王五	510802198505245896
赵六	510802198505245896

(二)

.....

注：(1)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除以上六项外，招标人还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材料。但不得与以上六项的内容及本招标文件列出的选择项中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重复和抵触。

(2)招标人要求申请提供的其他材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列出。

(3)招标人不得要求与本项目招投标和履行合同无关的材料。

(4)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材料，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投标文件不得夹带宣传性材料。